

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捐赠指引

一、汇款方式与资金使用说明

(一) 银行汇款：

户名：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账户：6315 3643 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该账户为基金会统一捐赠指定账户)

(二) 现场接收：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6号附1号

(三) 捐赠资金使用说明：

捐赠的资金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指定用途（在基金业务范围内即可），但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如果捐赠人未指定用途，基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将款项用在最需要的项目中。在上述银行汇款的方式中注意备注清楚捐赠资金使用的用途，未备注则视作未指定用途来使用捐赠资金。

二、捐赠手续

(一) 针对单位的捐赠：

根据捐赠人的需求，以其意愿为内容拟定捐赠协议，

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捐赠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捐赠款转入基金会捐赠指定账户。收到捐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会向捐赠人开具电子捐赠票据，并立即发送给捐赠单位相关联系人。

（二）针对个人的捐赠：

个人的捐款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行捐赠，基金会收到捐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会向捐赠人开具电子捐赠票据，并立即发送给捐赠人。

三、捐赠回馈

凡向麓湖社区基金会提供资金、实物或其他如技术等资源捐赠的单位和个人，经由慈善顾问与捐赠方协商后，折合成捐赠金额，获得以下捐赠回馈：

1. 麓湖社区基金会将向捐赠单位和个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捐赠专用收据。捐赠人依据国家先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详情可参见附件《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操作指引》；

2. 对所有捐赠的单位和个人，麓湖社区基金会将向其颁发“捐赠证书”；

3. 对所有捐赠的单位和个人，麓湖社区基金会将通过基金会官网进行公示和鸣谢；

4. 麓湖社区基金会向所有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的渠道，并欢迎各种有利于

改善捐赠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开票须知

（一）关于捐赠收据的抬头：

1、对于要求开具捐赠票据的捐赠人，基金会可按照捐赠人指定的抬头开具捐赠收据；

2、对于不要求开具捐赠票据的捐赠人和匿名捐赠人，基金会将按照捐赠人银行转账的个人信息或者备注所示信息作为抬头开具捐赠票据。

（二）关于捐赠收据开具截止时间

1、为保证基金会内部财务的正常运作，当月的捐赠收据需及时开具。当月捐赠对应的票据在收到捐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会将及时开具捐赠收据；

2. 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捐赠收据不能跨年申请，捐赠收据的申请和匿名捐赠转实名捐赠，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完成。

（三）关于捐赠收据开具的金额

基于人工及管理成本的考虑，我们可为单笔捐赠 100 元以上的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捐赠金额未超过 100 元的，捐赠人可在累计捐赠超过 100 元时（多笔相同捐赠意向的捐赠可合并开具）申请开具。

附件：《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操作指引》